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33號

原告 王秋季

被告 蘇俊傑

劉羿辰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35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羅文鴻

法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儷評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